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05,200	1,141,666	14.3%
毛利	177,332	203,652	-12.9%
其他收入	199,599	180,104	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未包括投資物業及轉讓待售物業 公平值變動)	114,763	67,012	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481	269,058	-8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029	0.218	-86.7%
毛利率百分比	13.6%	17.8%	-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1.68元	人民幣1.64元	2.4%

業績

董事欣然提呈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1,305,200	1,141,666
銷售成本		<u>(1,127,868)</u>	<u>(938,014)</u>
毛利		177,332	203,652
其他收入	4	199,599	180,1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871)	(48,201)
行政費用		(59,952)	(54,220)
其他經營開支		(114,031)	(83,3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93,740)	46,457
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458	155,589
財務成本		<u>(40,078)</u>	<u>(35,9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9,717	364,081
所得稅費用	6	<u>(4,236)</u>	<u>(95,0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5,481</u>	<u>269,058</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5,013	23,971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2)</u>	<u>(1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4,421</u>	<u>23,7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49,902</u>	<u>292,84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0.029</u>	<u>0.2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921	826,856
投資物業		1,708,894	1,619,097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43,537	44,553
遞延稅項資產		23,207	23,0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46,559	2,513,531
流動資產			
存貨		31,874	31,179
發展中物業		1,325,966	1,014,040
待售物業		353,761	528,043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016	1,016
應收賬款	9	149,570	6,465
應收票據	9	51,714	30,8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8,516	138,798
所得稅收回		1,632	3,9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100	426,562
流動資產總額		2,945,149	2,180,9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29,996	468,350
應付票據	10	1,277	60,00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336,293	241,078
銀行借款		1,300,880	846,400
應付所得稅		26,323	24,295
流動負債總額		2,394,769	1,640,123
流動資產淨值		550,380	540,8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6,939	3,054,3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95,172	700,156
遞延稅項負債		333,408	335,7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8,580	1,035,874
資產淨值		2,068,359	2,018,4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314	123,314
儲備		1,945,045	1,895,143
總權益		2,068,359	2,018,457

附註：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物業發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引入額外的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後增加的額外披露內容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關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並澄清了一些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如何計算與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該等修訂所澄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法一致，應用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

本週期年度改進過程中發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進行了少量而非緊急的改動。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要求，除須披露財務資料概要外，亦適用於該實體於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及終止運營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或終止運營之其他實體之權益。

因後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過往披露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終止運營實體之其他實體權益的方法一致，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代售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引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有權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以下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載有相關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應用、知識產權許可證及過渡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 投資物業轉讓

該修訂本澄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物業用途須有所改變，並為做出這一決定提供指引。修訂指出，需判斷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提供物業用途已更改的支持憑證，方可釐定物業用途發生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準則所列之憑證列表重新認定為非詳盡列表，故允許提供其他憑證以支持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確定涉及預付代價或以外幣收取而釐定交易匯率之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亦為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指明，為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其中部分)時所用匯率而釐定的交易日期，應為實體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該修訂本澄清，倘符合特定條件，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代替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列報於現金流量表。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在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處理租賃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詮釋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何種方法可以對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作出較佳的預測，以決定是否分別或彙集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之處理方法。該實體亦須假定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稅務金額，並在進行該等檢查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該實體確信稅務機關可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則該實體應按其稅務申報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該實體確信稅務機關不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中能夠更佳預期不確定性最終結果的方法，以反映稅項釐定過程中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申請初期的潛在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確定部分新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預期該等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因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所需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載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

— 發展物業

分部間交易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公司開支、公司資產及公司負債並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原因是其不會被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用以計量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種計算機產品及 電子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u>1,264,188</u>	<u>41,012</u>	<u>1,305,200</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68,276</u>	<u>(96,911)</u>	<u>(28,635)</u>
利息收入	2,953	—	2,953
其他收入	53,578	—	53,578
折舊及攤銷	(29,429)	(7,406)	(36,835)
存貨減值虧損	(1,023)	—	(1,0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64,851)	(64,851)
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4,458	14,458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44,668	2,963,582	4,308,2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153	71,388	89,541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46,592)</u>	<u>(747,026)</u>	<u>(1,293,61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種計算機產品及 電子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893,715	247,951	1,141,666
可報告分部溢利	64,551	176,395	240,946
利息收入	2,270	305	2,575
其他收入	61,347	—	61,347
折舊及攤銷	(28,419)	(2,196)	(30,61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73	—	173
存貨減值虧損	(1,564)	—	(1,56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83	183
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55,589	155,589
可報告分部資產	818,567	2,570,662	3,389,229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725	96,873	156,598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1,352)	(664,632)	(945,984)

附註：

- (a)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分析，於可呈報分部列作「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之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23,079	480,270
客戶B	238,193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之收入貢獻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1,305,200	1,141,666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8,635)	240,946
其他收入	143,068	116,1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8,889)	46,2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49)	(3,335)
財務成本	(40,078)	(35,986)
	<u>39,717</u>	<u>364,0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717</u>	<u>364,081</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可報告分部資產	4,308,250	3,389,229
遞延稅項資產	23,207	23,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259	274,599
投資物業	1,002,484	1,002,9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08	4,634
	<u>5,591,708</u>	<u>4,694,454</u>
綜合資產總額	<u>5,591,708</u>	<u>4,694,454</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93,618	945,984
銀行借款	1,870,000	1,3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33,408	335,718
應付稅項	26,323	24,295
	<u>3,523,349</u>	<u>2,675,997</u>
綜合負債總額	<u>3,523,349</u>	<u>2,675,997</u>

(c) 地區資料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遞延資產除外)收入均位於中國(註冊地)。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貨物運輸及提供之服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經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不包含增值稅。年內已確認收益中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	360,072	378,290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 電腦零件	531,501	515,425
— 銷售手機及零件	372,615	—
銷售物業	41,012	247,951
	<u>1,305,200</u>	<u>1,141,666</u>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53,789	124,554
減：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向承 租人追償)	(24,081)	(20,593)
	<u>129,708</u>	<u>103,961</u>
銀行利息收入	2,953	2,575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附註(a))	10,408	10,14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73
政府補貼(附註(b))	45,726	53,773
維修和保養收入	2,811	3,915
分包收入	208	170
雜項收入	7,785	5,388
	<u>199,599</u>	<u>180,104</u>

附註：

- (a) 獲地方稅務機關發放有關出售獲批軟件和集成電路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 (b) 中國政府授出開發高科技產品及為開發特定項目購置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務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貼金額中，與補貼有關的人民幣16,5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768,000元)直接確認為年內收入，此乃由於本集團已達成所有相關補貼條件及補貼為非資金性質，而與補貼有關的人民幣17,2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917,000元)及人民幣11,9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88,000元)則分別有系統地於成本支銷用作開發高科技產品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於就開發特定項目的有關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用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076	1,69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1,089,705	748,695
已確認為開支之物業成本	38,163	189,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001	29,599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1,016	1,016
匯兌差額淨值	(1)	(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之虧損	58	15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73)
存貨減值	1,023	1,564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4,948	4,248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b))	85,394	66,3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86,629	77,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48	6,771
	92,977	84,184

附註：

- (a)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為約人民幣19,9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491,000元)及人民幣5,2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15,000元)，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金額。
- (b) 研究及開發成本納入其他經營開支，其主要包括折舊變動人民幣2,2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68,000元)、消耗品及材料開支人民幣41,2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355,000元)、員工成本人民幣28,0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13,000元)及檢查費用人民幣4,2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98,000元)。

6. 所得稅費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費用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252	21,078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年度	481	5,812
	<u>11,733</u>	<u>26,890</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淨差額	(7,497)	68,133
所得稅費用	<u>4,236</u>	<u>95,02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中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寬免50%所得稅(二零一六年：獲寬免50%所得稅)。

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之特許稅率。本公司須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報告期內，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成本)，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35,481	269,058
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加權平均數	1,233,144,000	1,233,144,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29</u>	<u>0.218</u>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具潛在影響內資股及H股，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	149,570	6,465
應收票據	<u>51,714</u>	<u>30,888</u>
總計	<u>201,284</u>	<u>37,353</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向客戶出售貨品。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主要客戶則最多可達180日。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9,392	4,642
91至180日	86	175
181至365日	—	451
一年以上	<u>92</u>	<u>1,197</u>
應收賬款總額	<u>149,570</u>	<u>6,46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惟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91,886</u>	<u>3,780</u>
逾期90日內	57,504	1,850
逾期91至180日	75	71
逾期181日至365日	—	741
逾期365日以上	<u>105</u>	<u>23</u>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金額	<u>57,684</u>	<u>2,685</u>
	<u><u>149,570</u></u>	<u><u>6,465</u></u>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29,996	468,350
應付票據	<u>1,277</u>	<u>60,000</u>
	<u><u>731,273</u></u>	<u><u>528,350</u></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71,351	434,539
91至180日	1,846	11,399
181至365日	2,814	11,194
一年以上	<u>53,985</u>	<u>11,218</u>
	<u><u>729,996</u></u>	<u><u>468,35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同時，本公司亦從事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中國物業發展。

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特種計算機需求與往年略有收縮，而且由於上游GPU、內存漲價明顯，累及計算機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快速增加；由於中國內地的房價上漲，催生整個社會物價和人力成本快速增長，整個行業贏利能力受到極大的挑戰。在中國政府「萬眾創新」的號召下，業內新型小微和作坊企業增多，加據了行業的競爭和拼價現象，對本公司傳統產品市場帶來挑戰。

本公司提出「一帶一路，合作互贏」，謀求本公司與經銷商共同發展，共同面對市場變化，迎接挑戰。本公司內部調整產品佈局，努力提高效率。本公司面對新的市場趨勢，堅持「質量第一」原則，拒絕低價，嚴格按照全流程、全方位的品質控制措施，不因迎合市場縮短交期而犧牲質量。本公司同時也推進智能化生產，加大投入，導入自動化生產和測試設備，減少對操作人員的依賴，以應對高速增長的人力成本。與此同時，本公司仍然推行以直銷、經銷、網銷、電話銷售等結合的多元化銷售模式，以尋找更為契合的、願意為質量買單的市場和客戶。

科技產業園區和其他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項目實現銷售包括預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9,700,000元，無錫深港國際（「無錫」）A1段已落成建築面積約200,000平方米，無錫A2段建築面積約140,000平方米的多層物業，預計2018年全面落成。崑山的淀山湖第一期於2015年全面落成，總建築面積約44,000平方米，淀山湖第二期建築面積約126,000平方米的別墅和辦公預計2018年全面落成。南通的研祥智谷一期由三十九棟多層辦公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72,800平方米，預計2018年全面落成。崑山的花橋國際金融中心設計為55層的250米高越高層建築，預計2022年全面落成。

出租物業收入

截止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已出租面積合計達247,000平方米，全年實現總租賃收入約為153,800,000元。杭州的研祥城市廣場於2016年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66,000平方米。深圳光明研祥智谷於2014年初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245,000平方米，項目含1棟22層高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的研發辦公樓、2棟總建築面積約為92,000平方米的研發廠房和1棟建築面積約為55,000平方米的公寓樓，另有約40,000平方米的地下停車場。深圳研祥科技大廈於2007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深圳天祥大廈寫字樓10B1、10B2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152平方米。無錫A1段約有50,000平方米的辦公和54,000平方米的商舖可用於出租。

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05,200,000元，較去年增長約14.3%。其中特種計算機銷售約人民幣360,100,000元，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約人民幣531,500,000元，銷售手機及零件約人民幣372,600,000元。物業銷售約人民幣41,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500,000元。除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79,300,000元外，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約人民幣114,800,000元。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率約為8.8%。

研發與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堅持自主創新，繼續開展特種計算機的研究與應用。本公司聯合國內多家研究所開展安全可控新產品的開發與產業化，加強軟硬件適配，進行國產處理器(CPU)平台的產品研製和開發。

本公司也針對智能製造、工業4.0、網絡信息化向物聯網發展、人工智能世界等進行了調研及分析。研發中心設立了技術專題及攻關小組，專門針對產品應用、行業應用的共性問題及技術進行研究，重點放在基板管理控制器(BMC)顯示主板設備技術、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物聯網解決方案等本公司多項技術研究。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1、工業自動化低功耗高性能嵌入式整機

該產品結構緊湊、堅固，具備密封防塵、散熱與抗振性能，可滿足污染大、灰塵多、電磁干擾嚴重等環境下的使用需求。產品能夠應用於機械檢測設備、工業自動化控制等各種嵌入式領域。

2、國產處理器抗惡劣環境加固筆記本樣機

該樣機目標在於研究基於國產處理器(CPU)的加固筆記本可行性，因為要滿足各類抗惡劣環境特性，包括強固性、防水、防塵、抗震動、抗衝擊、寬溫、便攜、電磁兼容等指標。

3、軌道交通專用多顯低功耗無風扇整機

該產品針對地鐵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的終端設備主控單元應用而設計，整機結構緊湊，內部佈局合理。產品可用於地鐵AFC系統自動檢票機(AGM)、自動售票機(TVM)和半自動售票機(BOM)終端設備主控單元。

4、海洋通信計算平台試驗樣機

該樣機研製面向海洋應用的新型刀片式工業級計算平台，旨在滿足海洋電子信息領域的要求，實現在信息浮台及無人艇的控制指揮。

營銷與品牌

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取以直銷、經銷、網銷、電話銷售相結合的多元化銷售模式，充分結合線上線下資源，進行全面整合營銷。本公司將營銷方式與行業密切結合，關注國產化和自主可控領域，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展開合作。

線上營銷方面，本公司官方網站做了改版，採用PC端 + 移動端相結合方式進行品牌形象傳播，展示了「EVOC」最新資訊和最新產品。本公司也啟用了微信官號，提高品牌曝光率。在新媒體方面，本公司利用互聯網資源，與百度推廣，360推廣、搜索引擎(SEO)優化等合作。為了提升公司品牌影響力，加大了海外營銷推廣投放力度。

線下營銷方面，本公司通過經銷商會議、研討會、專業展會等傳播方式，進行地面活動營銷、展會推廣。經銷商會議重點傳遞本公司最新的經銷商政策，分析市場動態，攜手共贏。在研討會方面，公司擬定行業專題研討會如網絡研討會等。公司在專業展會上展示了行業解決方案和最新產品，並與行業人士和客戶進行零距離溝通與交流。

本公司採取扁平化的渠道模式，獲得了經銷商合作夥伴的廣泛認可。本公司即時了解市場最新動態，與經銷商一起攻關項目，完成業績。

前景與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加速向以網絡信息技術產業為重要內容的經濟活動轉變，數字經濟正深刻地改變著人類的生產和生活方式，成為經濟增長新動能。發展數字經濟已經成為全球共識，為世界各國、產業各界、社會各方廣泛關注。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運行平穩當中積極變化還會繼續增加，穩中逐步向好的發展態勢可期。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特種計算機領域，致於打造品牌優勢和質量口碑，關注國產CPU的發展狀況，等待市場需求增長機會。本公司對傳統產品基於競爭態勢，將做出調整，不排除減少一些不贏利的產品研發和生產。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305,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41,700,000元)比往年上升約14.3%，其乃按產品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	360,072	378,290	-4.8%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 電腦零件	531,501	515,425	+3.1%
— 銷售手機及配件	372,615	—	不適用
銷售物業	41,012	247,951	-83.5%
	<u>1,305,200</u>	<u>1,141,666</u>	+14.3%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127,9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0.2%。

本期間毛利率減少約4.2個百分點至約13.6%。

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物業銷售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180,100,000元增加約10.8%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199,600,000元，乃由於本期間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48,200,000元減少9.0%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43,900,000元，乃由於推廣及廣告成本的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元54,200,000增加10.6%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乃由於為光明廠房和辦公室的員工提供的員工福利費用及交通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元66,400,000增加28.7%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85,400,000元，主要為消耗材料部件增加所致。

公平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93,700,000元及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4,500,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扣除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36,000,000元增加11.4%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40,100,000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95,000,000元減少95.6%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4,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是物業銷售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269,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35,500,000元，減少約86.8%。純利率由23.6%減少至2.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往來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7%增加至約63%。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

人民幣2,09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46,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681,1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6,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減少至約1.23(二零一六年：約1.33)。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中昆山及杭州樓宇及物業之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7,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6,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94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83,50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38(二零一六年：906)名僱員。年內之僱員福利為約人民幣93,000,000元。

本集團瞭解進取和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訂有一套嚴謹之招聘政策及表現評核計劃。薪酬政策主要與行業慣例一致，並按表現及經驗制訂，且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退休計劃。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達志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余達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責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內容涵蓋內部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

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耿穩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組成。董立新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享有根據與守則條文所載一致的權利並且承擔義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制定相關政策及構架，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推薦。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及聞冰先生。陳志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按需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oc.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張大鳴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致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支持，亦藉此對所有員工於整個年度之一貫貢獻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